#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
| 场内简称 | 无 |
| 基金主代码 | 003605 |
| 交易代码 | 0036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 11 月 11 日 |
| 基金管理人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950,349,560.09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
| 投资策略 | 1.封闭期投资策略<br>1) 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br>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br>(1)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br>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那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br>(2) 债券投资策略<br>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br>(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相关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br>2.开放期投资策略<br>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
| 业绩比较基准 | 2018年 2 月 7 日,由"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改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杨娜阳 | 石立平 |
| | 联系电话 | 0755- 82370388 | 010- 63639180 |
| | 电子邮箱 | investor@gwfmc.com | shiliiping@eb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606 | 95595 |
| 传真 | | 0755- 22381339 | 010- 636391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jgwf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2,563,288.68 | 7,305,520.47 |
| 本期利润 | 65,595,976.56 | 7,518,702.8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29 | 0.003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27% | 0.3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366 | 0.003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21,757,665.26 | 2,007,956,633.8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366 | 1.003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30% | 0.03% | 0.62% | 0.01% | - 0.32%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1.28% | 0.03% | 1.24% | 0.01% | 0.04% | 0.02% |
| 过去一年 | 3.27% | 0.03% | 2.49% | 0.01% | 0.78%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66% | 0.03% | 2.85% | 0.01% | 0.81% |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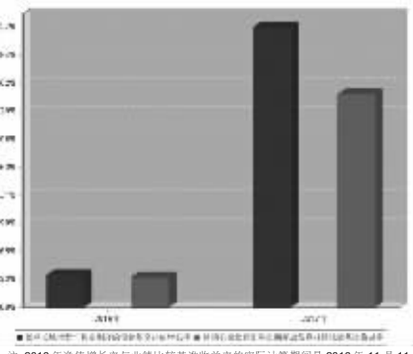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6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7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截止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清算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陈文鹏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 2016年 11 月 11 日 | - | 9年 |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证券评级部分析师、中欧基金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中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7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国内经济企稳回升,GDP 同比由 2016 年的 6.7%小幅回升至 6.9%,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效果,上游企业盈利明显好转,对经济增速下滑的拖累减轻,消费升级、新兴制造业和出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同时基建和地产投资增速对经济仍起到托底作用。通胀方面,2017 年 CPI 和 PPI 同比增速分别为 1.6%和 6.3%,工业品价格仍延续 2016 年上涨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方面,货币政策相对 2016 年有所收紧,金融去杠杆和支持实体经济是主要目标,银行间资金面阶段性偏紧,资金利率在波动中逐步走高,金融监管下各类金融机构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去杠杆压力。海外方面,全球处于复苏通胀,货币政策边际上收紧。

经济基本面好于预期,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和金融监管下债券供需失衡,全年债券收益率在波动中逐步上行,10 年期国债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为 3.88%和 4.82%,较去年末上行 87BP 和 114BP,3 年 AAA 中票和 5 年期 AA+ 企业债收益率分别为 5.29%和 5.67%,较去年末分别上行 138BP 和 136BP,信用利差有所回升。受益于权益市场的上涨,2017 年前 3 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6.96%,4 季度受权益市场调整和可转债供给放量影响,中证转债指数跌幅较大,全年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0.16%。

组合操作上,2017 年组合以短久期的中高等级的信用债和同业存款、同业存款等为主要投资目标,控制组合久期,合理运用杠杆比例,以持有期票息为主要的收益来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基本面,新旧经济动能仍能对经济增速起到支撑作用,净出口仍能对经济带来正贡献,但受资金约束、地产长效机制推动,经济数据未来仍面临一定幅度的回落压力,预计上半年经济数据压力不大,下半年需关注基建可能的下滑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在供给侧改革深化、需求略走弱的背景下 PPI 会缓慢回落,不会走到通缩的情况。CPI 可能因基数和油价的原因存在阶段性压力,但看不到失控的情况。为支持实体经济,货币政策仍存在定向宽松的可能,但金融去杠杆的主基调未变,金融体系仍面临严监管的格局,再加上全球货币紧缩趋势仍在,债券市场所面临的政策环境仍相对不利。

利率债在当前位置具有配置价值,顶部相对明确,但经济韧性强、海外货币政策收紧、国内金融监管继续推进的背景下,利率债下行空间有限,若下半年经济在阶段性下行压力,届时利率债则存在一定的交易机会。信用债绝对收益率已经较高,但中低等级信用债仍面临信用利差走扩风险,且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明显上升,维持选择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配置的观点。可转债供给量仍较大,尽管存在估值压缩的压力,但转债个券的投资机会增多,值得关注。

操作计划上,考虑到债券收益率下行机会有限,组合仍主要以短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和同业存单、同业存款为主要投资标的,合理运用杠杆比例,同时密切关注可转债的阶段性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552,105.07 | 202,179,900.27 |
| 结算备付金 | 1,298,257.08 | 7,309,929.74 |
| 存出保证金 | 33,229.53 | 2,273.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80,903,721.70 | 1,044,632,898.6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2,680,903,721.70 | 1,044,632,898.6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73,848,841.77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425,052.07 | 2,000,594.44 |
| 应收利息 | 53,269,607.81 | 8,926,326.22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758,481,973.26 | 2,038,900,764.2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13,019,854.30 | 30,069,834.89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2,026,611.23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86,410.86 | 678,956.05 |
| 应付托管费 | 171,602.73 | 169,739.0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42,296.09 | 16,603.36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658,532.79 | 7,497.08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19,000.00 | 1,500.00 |
| 负债合计 | 736,724,308.00 | 30,944,130.4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950,349,560.09 | 2,000,437,930.99 |
| 未分配利润 | 71,408,105.17 | 7,518,702.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21,757,665.26 | 2,007,956,633.8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758,481,973.26 | 2,038,900,764.20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50,349,560.09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度和 2016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96,054,310.50 | 8,915,133.21 |
| 1.利息收入 | 113,911,387.06 | 8,733,512.5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0,474,423.12 | 3,221,621.42 |
| 债券利息收入 | 99,517,897.18 | 1,738,460.8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919,066.76 | 3,773,430.2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89,764.44 | - 31,561.6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889,764.44 | - 31,561.6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967,312.12 | 213,182.3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减:二.费用 | 30,458,333.94 | 1,396,430.40 |
| 1.管理人报酬 | 8,158,825.91 | 1,094,516.12 |
| 2.托管费 | 2,039,706.48 | 273,629.07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61,453.31 | 6,336.91 |
| 5.利息支出 | 19,709,812.06 | 20,448.3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9,709,812.06 | 20,448.30 |
| 6.其他费用 | 488,536.18 | 1,5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5,595,976.56 | 7,518,702.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5,595,976.56 | 7,518,702.8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0,437,930.99 | 7,518,702.81 | 2,007,956,633.8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5,595,976.56 | 65,595,976.5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50,088,370.90 | - 1,706,574.20 | - 51,794,945.1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574.54 | 222.48 | 6,797.02 |
| 2.基金赎回款 | - 50,094,945.44 | - 1,706,796.68 | - 51,801,742.1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50,349,560.09 | 71,408,105.17 | 2,021,757,665.2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0,437,930.99 | - | 2,000,437,930.9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518,702.81 | 7,518,702.8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0,437,930.99 | 7,518,702.81 | 2,007,956,633.8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88 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开放式基金,证券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257,911.4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437,930.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0,019.5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拟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 6 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 5 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和 2016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6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